

一起吸烟引发的亡人火灾

■ 彭大伟 陈 霄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浙江 舟山 316000)

▼ 摘 要

这是一起因吸烟遗留火种引起亡人火灾事故。通过缜密细致的现场勘验和广泛深入的调查走问, 最终科学认定起火原因, 可以为类似火灾调查及火灾防控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 关键词

火灾调查; 现场勘验; 吸烟; 亡人

1 火灾基本情况

某年10月18日凌晨1时28分许, ××市××区消防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 位于××区××街道××村××号一幢二层砖混结构自建民房发生火灾, 有人员被困。该起火灾烧毁沙发、电视机、衣物等物品, 过火面积仅5 m², 却造成两人死亡。

2 现场勘验情况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流程, 火灾调查员对火灾现场逐步进行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和专项勘验。

2.1 环境勘查

起火民房为自建民房, 为二层砖混结构, 东



图1 起火建筑

面为庭院, 北面与隔壁民房防火墙紧贴, 西、南两面为紧邻的民房, 之间约有1 m间距。

2.2 初步勘验

一层北侧客厅门外开, 门由下往上、由外往

内炭化呈现减重趋势。门把手外侧完好，内侧被严重烟熏。门锁铜芯未见明显烟熏痕迹。门上部北边门栓严重烟熏，南侧门栓呈现黑白相间。一层北侧客厅墙体表面严重烟熏，局部脱落变白，木质吊顶被严重烧损，表皮大面积脱落，露出木龙骨，吊顶中心部位吊灯烧损，只剩金属残留。一层南侧客厅门几乎未见烧损，墙体、吊顶表面轻微烟熏；西侧墙面由东往西呈现由高到低斜线；电视机、空调除表面轻微烟熏外，未见明显融化痕迹。一层西北侧和西南侧均为厨房，西北侧厨房烟熏较西南侧厨房烟熏重，未见明显过火痕迹；两间厨房外窗均有防盗窗，门表面均有明显烟熏痕迹，未见开启。北侧楼梯呈现严重烟熏痕迹，表面有局部触碰痕迹，露出墙体原始奶油色。二层北侧主、次卧门均为开启状态，门框表面内外均有烟熏痕迹。东北侧主卧墙体、橱柜、吊顶表面材质均为木质，未见明显烟熏和烧损痕迹，顶部空调未见明显烟熏和融化痕迹，地面和桌面有较厚的一层烟灰，东西依次摆放两张床，西侧床上局部几乎未见烟灰，与人身体卧姿一致，床头电话机放置原位，表面有明显烟熏痕迹。西北侧次卧烟熏与东北侧主卧烟熏类似，桌面、地面和床上呈现一层烟灰痕迹。二层走道中间有一扇门，该门北侧烟熏严重，南面却几乎未见烟熏痕迹，该门把手有明显烟熏差异。二层西南侧次卧除地面、桌面、床面轻微烟灰外，未见明显烟熏痕迹，该室门口遗留一只拖鞋。二层东南侧主卧室几乎未见烟熏痕迹和烟灰痕迹。

2.3 细项勘验

对一层北侧客厅进行细项勘验。该客厅紧贴南墙依次放置3个柜子。柜子几乎未见碳化，烟熏痕迹呈现由上往下依次渐轻。最西侧柜子表面有电视机融化残骸，电视机插头与墙上插座相连，有轻微高温融化痕迹。茶几整体未见碳化痕迹，表面烤漆完好，表面放置的水果等有烟熏痕迹。茶几南侧东西向卧着一只落地扇，该电扇中间往上部分塑料融化严重。电扇插在一只插线板上，电扇插头和插

线板表面稍见融化，插线板白色依然可见，插线板红色相连电线表皮几乎完好。顺着红色电线查找源头，该插线板的另一端插头在该听西北角，插头搭落在铁架子上。插头表面有明显高温融化痕迹，脱去插头表面残骸，插片完好，未见异常。该厅东北角桌面上有明显烟熏痕迹，该桌与旁边双人沙发之间有两只黄色方凳，几乎完好。方凳表面放置一只电话机。电话机表面融化，部分蓝色可见。对两只沙发部位仔细勘验，单人沙发南面表皮几乎完好，双人沙发东面、南面几乎完好，烧损情况整体呈现由南往北依次减重趋势，且双人沙发烧损情况较单人沙发严重，呈现双人沙发区域向单人沙发蔓延趋势。双人沙发与单人沙发相交处墙面大面积脱落，呈现白色。对夹缝出仔细勘查，临近的单人沙发的北面、双人沙发的西面全部烧损，只剩碳化的木龙骨。依次清理地面纸张等，发现一只严重融化飞利浦牌榨汁机，底部塑料白色可见、标签可见，清楚该部位地面残灰，露出白色瓷砖，未见炸裂痕迹。北侧墙面中部有一段约20 cm电线，线头处未见熔痕，在其正下方、双人沙发中间偏东部位木龙骨之间，有一灯具残骸，灯泡轻微变形、未见炸裂。

2.4 专项勘验

对一层北侧客厅内靠墙双人沙发进行专项勘察。发现该双人沙发除南面、东面几乎未烧损外，其余部位几乎完全烧损。双人沙发烧损呈现由东往西渐重、由南往北渐重。清理地面少量烟尘，发现沙发底部地面瓷砖大面积炸裂，瓷砖表面有脱落、



图2 烧损的双人沙发



图3 双人沙发炭化情况

发黄的痕迹。对该双人沙发上的西北角仔细勘验，西边扶手处多根木龙骨碳化呈现由南往北渐重。

3 调查询问情况

对火灾报警人、参与救火人员、死者家属等询问情况，做好询问笔录。

第一报警人为邻居俞某芳，当日凌晨1点多，她被外面的声响吵醒了，起来后看到院子里都是烟，就喊“谁家着火了”。这时，她看到张某根夫妇赶到，大喊张某萍的名字，没人答应。她就喊他们家其他人去救火，并且马上拨打“119”报警。据她反映，张某萍患有哮喘，史某强长期酗酒、吸烟，前段时间因酒精中毒住院，刚刚出院。

据邻居王某军笔录反映，当日凌晨1点多，他被他母亲俞某芳喊“着火了”吵醒后，下楼救火。他看到死者张某萍的哥哥张某根捂着嘴准备到二楼救人，但是烟太大进不去。当时一楼都是浓烟，只有弯下腰才能看到一楼右边客厅靠右的位置有明火。他和张某根拿水桶泼了四五桶水把火扑灭了。他还反映，他下楼看到二楼死者张某萍住的房间灯是亮着的。另外，据他了解，死者史某强长期酗酒，几乎每天都喝醉，平时有抽烟的习惯。

据死者张某萍哥哥张某根笔录反映，当日凌晨一点多，他接到死者张某萍的“求救电话”后，得知情况不正常，立刻赶往她家，大约3~4 min到她家，发现围墙铁门是锁着的，二层房间灯是亮着的。他借助死者邻居提供的凳子翻越围墙，拉开一

层北侧客厅的门，往外一拉玻璃全掉了。然后他看到浓烟往外冒，客厅沙发的位置离地面20 cm左右的地方有明火，火不大，火红一片。他和王某军一起用水桶从水井里取水灭火。据他反映，死者史某强生前性格孤僻，好烟好酒，起火前一天刚刚从医院回来。起火前一天晚上10点左右，死者史某强叫他去他家。到他家后，看到史某强在一楼餐桌上摆着酒，喝得醉醺醺的，抽着烟跟他诉苦，说他妈妈（死者张某萍）不让他睡沙发。大约过了10 min离开，离开时史某强和张某萍都还没睡觉。

据死者张某萍丈夫史卫国笔录反映，起火当晚，他住在他女儿家，凌晨1点32分（手机显示），他接到张某萍电话里说“楼下都是烟，我出不去”，然后就挂断了，再打过去就没人接了。

4 火灾原因的分析与认定

4.1 排除放火的可能

1) 根据尸表检验结果，两名死者尸表未见明显暴力损伤，口鼻腔见明显烟灰附着，心血中检出碳氧血红蛋白成分，HbCO%分别为51.5%和53.2%，未检出其他常见毒物成分。结合案情及现场勘验情况，法医分析认为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排除死者起火前死亡的可能。2) 据死者张某萍哥哥张某根笔录反映，死者家围墙铁门是锁着的。3) 通过刑侦民警现场勘验，门把手外侧完好，内侧被严重烟熏；门锁铜芯未见明显烟熏痕迹；门上部北边门栓严重烟熏，南侧门栓呈现黑白相间，该门系起火后开启。4) 通过排查走访，该户近期没有与他人发生矛盾纠纷。综合分析，可以排除放火嫌疑。

4.2 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可能

通过现场勘验，发现一层北侧客厅电扇附近插线板的插头未与插座连接，双人沙发附近榨汁机未见与电源连接，双人沙发上方灯具灯泡未见炸裂。附近再无其他电气线路、设备。另外，据死者张某萍哥哥张某根笔录反映，他赶到起火建筑时，

二层左边的房间灯是亮着的,说明起火时该房屋电没有断开。因此,可以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

4.3 排除雷击引起火灾的可能

通过调取天气情况,起火期间,无雷电,故排除雷击的因素。

4.4 排除自燃引起火灾的可能

从现场勘验情况看,一层北侧客厅无易引起自燃的物质,故排除自燃的可能。

4.5 综合分析认定吸烟遗留火种引起火灾

烟头遗留火种作为点火源时,在火灾中常常会被烧失,但这不影响吸烟遗留火种的原因认定。认定吸烟火灾,主要有以下要点:1)现场具备遗留烟头的条件。死者史某强起火前有睡双人沙发的意愿,且处于醉酒状态,与张某根诉苦时在吸烟。2)起火物应能被烟头引燃。双人海绵沙发扶手附近表面可燃物能被烟头引燃。3)调查证实起火时的燃烧特征与烟头火源引燃周围可燃物起火燃烧的特征吻合。现场勘验发现,双人沙发有明显的阴燃特征,双人沙发下方地面瓷砖有炸裂痕迹。4)排除了其他起火因素。排除了放火、雷击、自燃、电气线路故障等引起火灾的可能,最终认定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某年10月18日0时许,起火部位为一楼北侧客厅的双人沙发上,起火点为双人沙发上的西北角,起火原因为吸烟遗留火种阴燃引燃沙发蔓延所致,符合火灾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

5 火灾事故主要教训

5.1 火灾报警延迟

由于该起火灾是吸烟遗留火种引起火灾,房间门窗密闭,从发生火灾到施救者到场都处于阴燃状态,火灾发展缓慢,不完全燃烧产生了大量的一氧化碳和其他有毒气体。死者张某萍在发现着火后,死亡前拨打了两个求救电话,说明当时她意识尚在清醒状态,完全有条件逃生,也有能力拨打“119”报警电话,却没有及时报警,耽误了最佳时机。

5.2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薄弱

起火地点距离消防大队约25 km,路途遥远,消防大队不能在短时间内赶到火场进行扑救。所在街道没有成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所在村也没有建立微型消防站,缺乏相应的自救组织。起火民房周围消防设施严重缺乏,没有基本灭火施救装备。

5.3 死者逃生常识匮乏

虽然当时死者张某萍所住房间里弥漫着从楼梯蔓延上来的浓烟,但是她所睡的床离外阳台也就4~5 m的距离。只要能顺利逃到外阳台,就能呼吸到新鲜空气,进而存活下来。死者史某强生前处于醉酒状态,意识模糊,他所住房间与他妈妈张某萍所住房间走道中间有一道木门分隔,本来烟气几乎蔓延不过来。他当时打开这道门后,被高温浓烟熏倒在房间门口。本来不开启房门,不至于烟熏致死。由此可见,2名死者均缺乏基本的火灾逃生自救常识,没有意识到有毒高温浓烟的危害性,没有采取科学合理的防烟逃生和施救措施,才造成了如此惨痛的“小火亡人”悲剧发生。M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Z].北京:公安部,2009.
- [2] 张国顺,付庚,史立辉.对一起有争议亡人火灾的原因认定[J],消防科学与技术,2013,32(3).
- [3] 刘德利,黄志强.一起出租房亡人火灾的原因分析[J].消防科学与技术,2010,(08):739-741.
- [4] 沈军,邹明.一起出租屋火灾事故的调查与认定[J].消防科学与技术,2012(03):320-322.
- [5] 彭大伟,刘明.一起特殊出租屋亡人火灾事故的调查与认定[J].消防科学与技术,2016,35(07):1038-1040.
- [6] 彭大伟,李永和,陈霄.一起高层住宅火灾事故的调查与认定[J].消防科学与技术,2017,36(01):135-138.